

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6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政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5,059,780.50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

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关于该事项的鉴证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 日